

第VI章：資訊科技及廣播

6.1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唐英年先生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介該局轄下資訊科技及廣播科將會優先處理的工作(附錄V-5)。

香港電台

6.2 楊孝華議員察悉，2003至04年度的時事及紀實節目的預算單位成本上升，主要因為需要進行境外拍攝，成本會較高。他詢問，香港電台(下稱“港台”)有否計劃委聘外間機構製作涉及境外拍攝的節目，以及這安排會否更具成本效益。

6.3 廣播處長回應時告知委員，港台會沿用目前的做法，每年委聘外間機構製作最多5小時的時事及紀實節目及5小時的戲劇節目。廣播處長強調，評估節目的成本效益時，亦應考慮節目質素及觀眾的接受程度等因素。因此，他認為港台現時委聘外間機構製作節目的數量是適當的。

6.4 關於放寬播放廣告的限制，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證實，除根據收回成本的原則銷售優質的港台節目外，政府目前未有計劃讓港台增加廣告收入。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補充，為了符合政府為工商業提供有利營商環境的政策，廣播事務管理局正考慮放寬對本地免費電視台的限制，使它們可增加廣告收入。例如，當局將會放寬節目內產品廣告(即在節目中展示或提述商業產品以達致廣告效果)及贊助節目的限制。

6.5 單仲偕議員關注到，雖然港台網站的每日平均登入次數從2000年6月的200萬次上升至2002年12月的820萬次，並預期短期內將會上升至1 000萬次，但港台網上廣播站的財政撥款卻由2002至03年度的1,510萬元減少至2003至04年度的1,450萬元。鑒於新媒體服務在本地和海外日趨重要，需求亦不斷增加，單議員促請港台從其他綱領範圍重新撥調資源至“新媒體”綱領範圍，以促進新媒體的發展。

6.6 就此，廣播處長指出，港台網上廣播站在2003至04年度削減預算開支，主要由於各政府部門均須遵守削減開支的整體規定。不過，他向委員保證，撥款只是略為削減，不大可能對發展新媒體服務造成不良影響。另一方面，過去數年，寬頻服務收費已下降，使港台可以現時13萬港元的月費獲得更高的國

第VI章：資訊科技及廣播

際寬頻使用量，以應付與日俱增的港台網站服務瀏覽者。關於從其他綱領範圍重新調撥資源至“新媒體”綱領範圍，廣播處長表示，一如2002至03年度，在2003至04年度，港台網站75%的內容將由電台和電視現有的節目上載。因此，“新媒體”的發展在一定程度上須倚賴其他綱領範圍在內容方面給予支援。削減其他綱領範圍的資源，反而可能影響“新媒體”服務的發展。

6.7 李卓人議員察悉，截至2003年3月1日，港台聘用了270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而轄下公務員編制人數則為622人。他詢問，如運作上需要維持該等合約職位，港台有否計劃把該等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廣播處長答稱，港台作為政府部門，其現行編制政策與公務員編制政策一致。為精簡員工結構，港台的公務員編制人數將會從2002至03年度的632人削減至2003至04年度的622人。隨着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展開，預期上述編制人數會進一步削減至600人。廣播處長證實，港台目前未有計劃把任何合約職位轉為公務員職位。然而，倘出現公務員職位空缺，並須透過公開招聘填補，合資格的合約員工亦可申請該職位。

6.8 李卓人議員質疑，倘若某些職位因員工在自願退休計劃下離職而被刪除，但與此同時，港台聘用合約員工接手已退休員工先前所履行的職責，此舉背後的理據何在。就此，廣播處長表示，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是港台行之已久的做法。港台預期2003至04年度的合約員工數目會維持在現有水平，儘管2003至04年度的合約員工薪酬開支將因應公務員來年薪酬調整而略為減少。無論如何，廣播處長表示察悉李議員的關注。

6.9 關於學校教育電視節目，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中學教師對教育電視節目效益的看法所給評分為66.9分(以100分為滿分)，為何該等節目的使用率只有13.7%。她並扼要重述政府帳目委員會對教育電視節目製作成本效益所表達的關注。

6.10 廣播處長回應時告知委員，在2003至04年度內，港台會繼續與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合作，檢討學校教育電視服務的效用和未來方向。學校教育電視製作的財政撥款會縮減3.5%，由2002至03年度的4,890萬元(修訂預算)縮減至2003至04

第VI章：資訊科技及廣播

年度的4,720萬元。為方便進行檢討，教統局已委聘外間機構，對學校教育電視節目進行調查。就教師對節目效益的看法進行的調查，對象是曾收看該等節目的教師。廣播處長解釋，中學的教育電視節目使用率偏低，主要原因可能是學校的教學時間表在配合教育電視節目即時廣播方面有實際困難。因此，教統局經諮詢教育界之後，決定自2003年9月起，不再經由本地兩家地面電視台播放中學的教育電視節目。取而代之，學校可透過港台製作的視像光碟觀看該等節目。廣播處長表示，當局正檢討在一、兩年內逐步停止製作中學的教育電視節目，而港台會繼續按照已縮減的目標製作計劃，製作中學的教育電視節目。

電影服務

6.11 何秀蘭議員察悉，過去3年，電影發展基金贊助的11項培訓計劃的參加者，每人獲得的津貼由4萬至7萬元不等。她對培訓計劃的成本效益及該等計劃如何令香港電影業得益表示關注。

6.12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回應時表示，電影發展基金審核委員會審議贊助申請時，曾評估培訓計劃的成本效益。應何議員要求，她承諾提供資料，說明由2000-01年度至2002-03年度，曾參加電影發展基金贊助的培訓計劃的業界人士，利用已掌握的數碼科技製作本地電影的數目，以及在該3個年度內，這類製作佔整體本地電影製作的百分比。

資訊科技

6.13 委員察悉，為協助資訊科技業開拓內地市場，政府當局會聯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貿易發展局，為本地資訊科技公司在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提供重點商業配對服務。就此，劉慧卿議員問及相關措施的實施情況、本地資訊科技業面對的問題，以及內地資訊科技業與有關當局的反應。

6.14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答稱，過去兩年，政府已給予本地資訊科技業界組織所需的正式認可，使它們可與內地，特別是珠三角的商業夥伴建立商業網絡和磋商渠道。具體來說，政府當局會與內地有關當局的官員共同研究

第VI章：資訊科技及廣播

多項措施，例如協助本地資訊科技公司取得內地資訊系統集成資質認證。政府當局亦已要求信息產業部，在評估香港的軟件開發公司是否合資格競投價值高的資訊科技項目時，一併考慮該等公司的業務性質和營業額。

6.15 劉慧卿議員進一步問及本地資訊科技公司的綜合資料庫。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²回應時證實，綜合資料庫載有本地資訊科技公司資料，內地企業有意選擇香港公司為合作夥伴時可作參考。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正着手建立該綜合資料庫，並會在數個月後準備就緒。為方便進行商業配對，貿易發展局會積極搜集珠三角資訊科技市場的資料，物色有意找尋商業夥伴的內地企業，並從綜合資料庫內揀選合適的本地資訊科技公司進行配對。

電子政府計劃

6.16 單仲偕議員問及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的經常開支詳情。電子政府專員表示，經常開支涵蓋為推廣及推展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所需的一般開支，包括須向公共服務電子化服務提供者支付的交易財政服務費、提供電子證書的開支，以及其他宣傳開支。經常開支亦包括與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的基礎設施有關的維修及其他服務所需的1,900萬元。2003至04年度的財政撥款為4,500萬元，與2002至03年度的原來預算相同。然而，由於某些服務的使用率較低，預期在2002至03年度可節省部分款額。

6.17 單仲偕議員認為，長遠而言，在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下的交易成本，應向可透過該計劃提供服務／進行交易的有關部門收取。舉例來說，透過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預訂場地的服務費應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承擔。電子政府專員回應時指出，根據現行做法，在實施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的最初數年，資訊科技及廣播科會吸納交易費的開支，藉以快速開展計劃並鼓勵提供服務的部門參與計劃。現時的安排會在計劃實施3年後進行檢討。

創新科技

6.18 雖然創新科技署已向受助人追回由創新及科技基金批出的1,690萬元，但楊耀忠議員對是否仍有尚待追回的款額表示關注。

6.19 創新科技署署長特別指出，因應《審計署署長第三十八號報告書》的建議，創新科技署已加強對創新及科技基金的監管。監管措施包括要求受助機構的審計師就須提交經審計帳目的資助計劃提供保證，證明該等計劃已遵守資助條件。此外，創新科技署亦成立了實地視察組，對受助機構進行開支審查。她亦證實，上述1,690萬元已追回，目前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並無尚待向受助人追回的款項。

